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5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0,029,449.81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2022年度利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08,4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7,560,000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

总股本108,400,000股，合计转增48,7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7,180,000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回报投资者的规划要求，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诉求下做出的。该预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